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3、本次行权价格:13.14元/份(调整后);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19日;

6、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05人;

8、本激励计划期权可行权数为4期,本次为第1次行权;

9、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新增股份数量629,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的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二)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7-15	—	—	—	715.00	13.39	145	首次授予日
2023-6-9	—	—	—	715.00	13.14	145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8-26	—	1.05	—	713.95	13.14	145	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023-8-26	—	73.00	31	640.95	13.14	114	3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3-9-14	—	0.20	—	640.75	13.14	114	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尚需审议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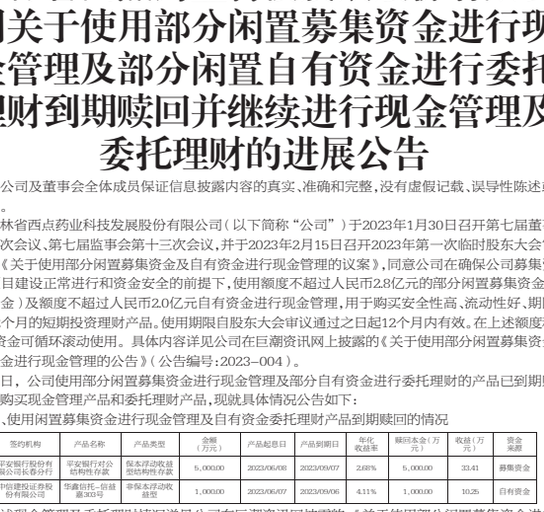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0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新增股份数量629,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的0.52%。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0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	10.00%
2	罗志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2.00	1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	4.50	10.00%
核心员工(共103人)			584.50	58.45	10.00%
合计			629.50	62.95	10.00%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5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期权行权价格:13.14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9,500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7,048	41.10%	33,750	50,050,798	40.91%
1.高管锁定股	1,350,000	1.11%	33,750	1,383,750	1.13%
2.首发前限售股	48,667,048	39.99%	0	48,667,048	39.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82,792	58.90%	595,750	72,278,542	59.09%
三、股份总数	121,699,840	100.00%	629,500	122,329,340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8,271,63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股权激励认购款净额为8,243,328.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29,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13,828.1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629,500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99,840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增加至122,329,34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集中行权方式,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500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7-87号验资报告;

6、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友辉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凤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12,732,753	1.09	0.38	2021.9.7	2023.9.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12,732,753	1.09	0.38	2021.9.7	2023.9.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12,732,753	1.09	0.38	2021.9.7	2023.9.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12,732,753	1.09	0.38	2021.9.7	2023.9.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合计		50,931,012注1	4.37注2	1.51注2	—	—	—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720,071,52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992037股,派发现金3.493033元(含税);于2022年10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406,407,2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0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和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50,931,012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1,165,589,005	34.60	130,000,000	11.15	3.86	0	0	0	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9月12日,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52,923,328份变动至44,837,091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7.39%变动至6.26%,其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Sequoia的书面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2023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2023年9月12日	存托凭证	7,748,971	1.08%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12日	存托凭证	337,266	0.05%
	合计			8,086,237	1.13%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2,923,328	7.39%	44,837,091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52,923,328	7.39%	44,837,091	6.2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3,200,000	1.28%	0.41%	2022年09月06日	2023年09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650,000	0.28%	0.08%	2022年11月07日	2023年09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1,000,000	0.43%	0.13%	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09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1,250,000	0.54%	0.16%	2023年04月28日	2023年09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金圆控股	是	2,500,000	1.08%	0.32%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9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合计	-	8,600,000	3.71%	1.1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21,300,000	52.31%	15.58%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00%	0.00%	0	0.00%	66,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21,300,000	40.15%	15.58%	0	0.00%	66,137,566	36.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2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尖峰北卡获得化学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北卡")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5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莫西沙星

包装规格:2kg/袋

通知书编号:2023YS00595

登记号:Y202100005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312023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9月11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是氟喹诺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泌尿生殖系感染,急性鼻窦炎,疖效显著。截至本公告日,盐酸莫西沙星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39家,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634.89万元,其中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约81.52%。

2021年7月,尖峰北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北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尖峰药业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还在注册申报中。截至本公告日,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项目研发总投入约人民币450.3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北卡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2.68%	5,000.00	33.4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1%	1,000.00	10.25	自有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及委托理